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健康服务业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为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加快扶持健康服务业。公司拟不超过76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6%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赵银丽

程幸福

邢小玲

2020年12月30日